

#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外語中心籌備處會議擬訂(95.03.22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外語中心籌備處會議修正(95.04.26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4.27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96.05.02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1.03.27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4.11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2.09.1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2.10.22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11.20)

- 第一條 為順應國際潮流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暨推廣華語文教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分設外語教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，其職掌分述如下：
- 一、外語教學組：負責本校外語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活動。
  - 二、華語文教學組：負責本校華語文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活動，供有意學習華語文之校內、外人士修習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各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並各置召集人 1 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；中心會議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依據本校系級單位標準運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